

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

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2 次所務會議修訂
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本所 95 學年度第 17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課程與教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在本所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明道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十名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決定之，甄選時程由本所另行公告。
- 四、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，歷年成績單（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），推薦信、研究報告、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，向各自學系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提出申請（由學系轉交教務處及本所）。
- 五、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六、 經錄取之學生，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申請學生原屬學系主任及本所所長核准。
- 七、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九、 學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十、 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**陳人文學院核定後實施**。